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蔡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459

傳真：02-8773416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7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UI05311_1_0711010853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
辦法」第6條規定之令1則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
或公司。

說明：旨揭令業經本會於111年11月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
1110384739號令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
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全國
律師聯合會（代表人陳彥希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、法源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